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362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王鑫，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3月2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土地违法查处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对申请人作出答复，并将书面答复结果邮寄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XX办事处XX村生活居住，在本村拥有合法承包地，承包地实测面积为4.42亩，承包地块情况为：XX岭南头1.68亩、刘庄东0.86亩、东北岭0.84亩、园地0.44亩、东下湖0.60亩。2005年起，临沂XXXX有限公司与山东XXXX集团有限公司未经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分别侵占申请人东下湖0.6亩与XX岭南头1.68亩承包土地，在没有任何土地批复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在该地块修建厂房，严重侵害了申请人合法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造成无法种植农作物的后果，给申请人造成重大经

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土地违法查处申请,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作出回复,其回复并没有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作出相应处理。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 年 1 月 10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土地违法查处申请书,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向申请人邮寄《土地违法查处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已经将线索移交至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罗庄大队调查。2024 年 3 月 4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土地违法查处申请书的回复》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于 3 月 5 日签收。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及时调查并告知申请人相关情况,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 月 10 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邮寄提交的《土地违法查处申请书》。申请人称 2005 年起,临沂 XXXX 有限公司与山东 XXXX 集团有限公司未经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分别侵占其 XX 湖 0.6 亩与 XX 岭南头 1.68 亩承包土地,在没有任何土地批复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在该地块修建厂房,严重侵害了申请人合法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造成无法种植农作物的后果,给申请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请求被申请人对临沂 XXXX 有限公司与山东 XXXX 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其承包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临沂 XXXX 有限公司与山东 XXXX 集团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土地上修建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

2024 年 1 月 12 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已将线索交市自然

资源综合执法支队罗庄大队调查处理，罗庄大队将自收到申请60日内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

在案证据证实：2014年，临沂市人民政府为山东XXXX集团有限公司颁发了临罗国用(2014)第0041号、临罗国用(2014)第0049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座落于罗庄区XX办事处，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在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2023)鲁1311行初2号案件中，李某某自认东下湖0.6亩土地从2003年开始被XXXX公司租用，李某某自2015年开始每年获得400元的土地使用费。申请人主张的东下湖0.6亩土地上的建筑物已于2020年已经拆除。

被申请人经调查答复申请人，称其反映山东XXXX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其承包的XX岭南头1.68亩土地现为国有建设用地，山东XXXX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申请人反映临沂XXXX有限公司占用其东下湖0.6亩土地自2009年至今为村集体建设用地，原为临沂永吉陶瓷有限公司租赁使用，2020年该企业将该处土地退还，该宗土地上建筑物于2020年12月拆除。

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4日通过邮寄方式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回复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3月5日签收该邮件。

上述事实有土地违法查处申请书、临罗国用(2014)第0041号、临罗国用(2014)第0049号土地使用权证书、(2023)鲁1311行初2号行政裁定书、(2023)鲁13行终348号行政裁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

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本案中，山东 XXXX 集团有限公司占用的土地是其通过出让方式获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临沂 XXXX 有限公司占用的土地系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土地的使用权且该宗土地自 2009 年即为集体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在申请人提起查处前已经拆除，且现亦无证据证明该两公司存在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情况，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存在行政不作为的违法行为无事实依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24 日